

国际铁路联运 货物运送手册

铁道部国际联运局編

0311
8067

人民铁道出版社



国际铁路联运
貨物运送手册

铁道部国际联运局編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10号

新华書店發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北京市建国門外七聖庙)

書号1257 开本787×1092 $\frac{1}{2}$ 印張1 $\frac{1}{2}$ 插頁5 字数38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統一書号: 15043·857 定价(8) 0.23 元

40311
83067 233123

前 言

我国铁路自1951年开办了中苏铁路联运。1954年又参加了国际铁路联运。中苏联运开始时由于当时的铁路设备条件的限制，只有285个车站办理联运业务，以后根据贸易上的需要逐渐增加到560个。至1956年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日益增长，自1956年6月1日起，在全国铁路范围内，凡是办理直通货运业务的车站都开办了国际联运货运业务。

几年来联运业务不断扩大，办理联运业务的车站范围也随之扩大，由于联运规章办法的经常修改变动，使车站员工在整理掌握上遇到困难。尤其是几年来由于新建铁路的发展，办理正式货运业务的车站增加很多，在联运规章未重印前，迫切需要一本介绍联运货物运输办法的书籍。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总路线，正确的做好国际联运工作，并便于办理联运业务的车站工作人员的掌握，以及适应新建铁路局和车站的需要，特根据现行联运规章和有关联运办法，将其中有关发、到站办理联运货物的承运、交付、运单填写等办法，选择集中一起，写成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输手册，以供办理联运业务上的参考。

这本手册，由于我们实际工作经验不够，必然存在着不少缺点，希望车站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中的经验，随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編 者

目 录

一、国际铁路貨物联运概念	1
二、貨物的承运	3
三、运单、运单副本和运行报单	16
四、铁路集装箱貨物的运送	18
五、机械冷藏列車或成組冷藏車按一張运单运送易腐貨物的条件	21
六、过境貨物的运送	24
七、从昆明铁路通过越南铁路到国内其他铁路各站往返貨物的运送	30
八、貨物运到期限	32
九、貨物的交付	33
十、有票无貨和有貨无票	34
十一、商务记录的編造	35
十二、运送契約的变更	36
十三、铁路的責任	39
十四、賠償請求	41
十五、朝鮮、越南铁路办理国际铁路貨物联运的站名	43
十六、国际铁路貨物联运运单填写方法的重要說明	45
十七、参加国际貨协各国铁路国境站方位示意图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念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意义

在两国或两国以上铁路的运送全程，使用一张运送票据办理运送，而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货物时，不需货主参加，这就叫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为发展和巩固我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事业而服务的。我国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活动，主要依靠铁路来完成，因此铁路联运工作质量就直接会影响到我国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往来。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如何使进口机器设备迅速地、完整地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单位投入生产，以及出口货物同样的运达兄弟国家，对我们铁路工作人员来讲，是有其头等重要的政治意义的。因此办理联运业务人员，必须重视这项工作，熟悉联运规章，以期能正确地办理联运货物的运送手续。

2. 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国家：

国 家 名 称	铁 路 (俄文)	简 称 (拉丁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БДЖ	BDZ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МАВ	MAV
越南民主共和国	ДСВН	DSV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ДР	DR
中华人民共和国	КЖД	KZD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КРЖ	KRZ
蒙古人民共和国	МТЗ	MTZ
波兰人民共和国	ПКП	PKP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ЧФР	CFR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СЖД	SZD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ЧСД	CSD

注：①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由于地理条件关系，实际上目前尚不能办理铁路联运货物的运送。

② 朝鲜和越南铁路开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业务的车站列在附表内。对发到未列入表内车站的货物，发站不能承运。

③ 发往其他国家货物，可根据发货人所提出的到站办理。

3. 办理联运时适用下列各项联运规章：

(一)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二)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价规），

(三)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四) 国际旅客联运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辆使用规则），

(五) 国际旅客联运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六) 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参加者使用铁路电报通信设备办理国际公务电报规则，

(七) 隣接国间的国境铁路协定。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对于货主和铁路都有约束效力。

其余各项规章，只适用于铁路内部，并不用以调整货主同铁路间在权利上的相互关系。

4. 联运规章和国内规章的适用程序：

(一) 联运规章中有规定，而国内规章无规定时，当然

适用联运規章。

(二) 联运規章中有規定，而國內規章也有規定時，不論兩者是否相同，應適用联运規章。但國內有特別指示時，也可適用國內規章。

(三) 联运規章中沒有規定的事項，都適用國內規章。

二、貨物的承運

1. 貨物辦理種別

按一張運單辦理的一批貨物，需要單獨車輛運送的，就是整車貨物。

按一張運單辦理的一批貨物，依照它的體積或重量不需要單獨車輛運送的，就是零担貨物。

發站承運零担貨物時，必須在運單和運行報單的「由何方裝車」欄內記載「零担」字樣。

整車和零担貨物的承運手續：都按國內規章辦理。

注：對一件的重量，體積和長度超過國內規定的零担貨物，如國內能承運時，在國際聯運中也可以承運。

2. 按一張運單承運一批整車貨物數量

由於我國鐵路的車輛載重量同蘇聯、蒙古和越南鐵路的車輛載重量不同，為照顧這一實際情況，因此，對按整車辦理的聯運出口貨物，其每張運單允許運送的數量，有如下限制：

(一) 從我國（包括經由二連出口通過蒙古

鐵路）運往蘇聯時

（1）大宗貨物：黃豆、大米、水泥、鎢、鉛、錫、硫磺、鼓形桶裝的碱等為50或60噸，且體積不得超過85立方公尺；

— 4 —

(2) 輕浮貨物：落花生、葵花子、烟叶、油性种子、毛、大蔬、袋装的碱等为70—85立方公尺；

(3) 煤、螢石、生鉄和其他堆装运送的貨物为50或60吨；

(4) 矿石、选鋅矿石为60吨；

(5) 用冷藏車装运的易腐貨物不得超过65立方公尺，而从10月15日到4月15日的期間內，运送需要加温的易腐貨物，为了保証能在1,524公厘軌距車內安設火炉和供押运人乘坐，体积不得超过56立方公尺。这项限制不适用于按一張运单运送的机械冷藏列車和成組冷藏車。

用机械冷藏列車或成組冷藏車，按一張运单运送的易腐貨物，重量不得超过600吨或体积不得超过1,290立方公尺；

(6) 用罐車运送的液体貨物，一定要用容积25或50立方公尺的25或50吨罐車装运。但桐油应使用50立方公尺的50吨罐車装运。

(7) 其他装入容器的貨物为30—40吨或体积为60—75立方公尺。

注：① 本項第1款所定的大宗貨物，就是出口数量較大的貨物，其每批規定应按50或60吨承运的基本精神是：由于这些貨物，苏联铁路都是用标重50吨（或用标重50吨增載10吨）的棚車接运，为了配合苏联铁路接运車輛的吨位和照顧我国铁路标重30吨車也能达到充分利用（即利用2輛标重30吨車裝載60吨成組运送），因此才作这样的規定。

至于体积不許超过36立方公尺，是因苏联铁路标重50吨棚車的容积多为87立方公尺，由于貨物包裝形狀不同和国境站換裝方法关系，体积超过85立方公尺时，換裝后貨物就要发生剩余，因而才限制体积不許超过85立方公尺。

② 本項第2款所定的輕浮貨物，不仅限于所列举的那几种品名，其他輕浮貨物，如果同时发送的数量在70立方公尺以上时，每批

也应当按70—85立方公尺承運。

至于每批体积规定为70—85立方公尺，主要是为了配合苏联铁路接运車輛的容积多为87立方公尺和照顾我国铁路也能利用标重30或40吨車輛裝运，使大型車少受些虛糜，因此才作这样的规定。

③ 本項第（3）款所定的貨物每批准許按50或60吨承運，第（4）款所定的貨物每批只准許按60吨承運，兩者不同点的基本精神是：由于苏联铁路接运这些貨物，都是用标重60吨的敞車类貨車接运；为了照顾苏联铁路接运車輛少受些虛糜和使我国铁路标重50吨的敞車类貨車也能得到运用，故作这样的规定。

④ 本項第（6）款规定的基本精神是：由于苏联铁路接运罐車裝运的液体貨物，都是用容积25或50立方公尺的25或50吨罐車裝运，为了配合苏联铁路接运車輛的吨位和避免貨物在国境站換裝发生剩余或不足，因此才作这样的规定。

⑤ 本項第（7）款规定，其他裝入容器的貨物，每批可按30—40吨或体积为70—85立方公尺承運，其基本精神是：为了照顾出口数量較小的貨物能够及时发送和使我国铁路标重30或40吨車輛也能达到充分利用，因此才作这样的规定，但在办理上，应考虑尽量使苏联铁路車輛少受些虛糜，就是说，如果同时发送的貨物数量在50吨以上时，最好应比照大宗貨物办理，即每批也按50或60吨承運。

（二）从我国运往蒙古时

（1）大宗貨物：黃豆、大米、水泥、鋁、錫、鉛等为50或60吨，但体积不得超过85立方公尺；

（2）輕浮貨物：落花生、葵花子、烟叶、油性种子、大麻、毛等为70—85立方公尺；

（3）用敞、平車裝运的煤、矿石、生鉄、螢石、磚和其他堆裝貨物为50、60或52、62吨；

（4）用冷藏車运送的易腐貨物不得超过65立方公尺，而从10月1日到4月15日的期間內、运送需要加温的易腐貨

物，为了保証能在 1.534 公厘軌距車內安設火炉和供押运人乘坐，体积不得超过 56 立方公尺。

用机械冷藏列車或成組冷藏車，按一張运单 运送 易腐貨物，重量不得超过 600 吨或体积不得超过 1,290 立方公尺；

(5) 用罐車运送液体貨物，一定要用容积 25 或 50 立方公尺的 25 或 50 吨的罐車装运；

(6) 其他装入容器的貨物为 30—40 吨或体积为 60—75 立方公尺。

注：本項規定的基本精神同上述中苏間的規定基本上相同，故不再說明。

(三) 从我国通过苏联（包括經由二連出口通过蒙古鐵路）运往其他国家时

为照顧苏联鉄路的过境里程过长，并配合苏联鉄路接运車輛的吨位和使車輛少受些虛糜。从我国通过苏联运往其他国家，应按照第（一）項規定从我国运往苏联时的一批整車貨物数量办理。

(四) 从我国經由憑祥出口运往越南时

(1) 用棚車装运体重貨物时为 30—33、40—45 或 50—60 吨，装运輕浮貨物时体积为 60、73 或 90 立方公尺；

(2) 用敞車类貨車装运体重貨物 时为 30—33、40—45 或 50—60 吨，装运輕浮貨物时体积为 78、90 或 105 立方公尺；

(3) 用罐車装运液体貨物时为 50 吨罐車所能容納的数量。

注：本項規定，一般貨物每批應按30、40或50噸和罐裝貨物每批應按50噸罐車所能容納的數量承運，其基本精神是：由於我國鐵路現有車輛的載重量多為 0、40或50噸，越南鐵路現有車輛的載重量多為15、20和25噸，因此才作這樣的規定，即我方用一輛車裝運，越方用兩輛或三輛車接運。

（五）從我國昆明鐵路經由河口出口往越南運送時

由於昆明鐵路同越南鐵路的軌距相同，並在國境站也不進行換裝，都是原車過軌直達到站，因此沒有限制數量，可按國內規章辦理。

（六）從昆明鐵路通過越南鐵路到國內各站往返運送時

可比照第（四）項從國內經由憑祥運往越南時的規定辦理。

（七）從我國運往朝鮮時

由於中朝兩國鐵路的軌距相同，並在國境站也不進行換裝都是原車過軌直達到站，因此，沒有限制數量，可按國內規定辦理。

3. 國際鐵路聯運不准運送的物品

（一）應由參加運送鐵路的任何一國郵政專遞的物品。

注：上述規定的郵政專遞物品，目前中國郵政除信件外，還沒有其他規定。

（二）炸彈、彈藥和軍火，但狩獵的除外。

（三）國際貨協附件第四號規定以外的危險貨物。

注：① 國際貨協附件第四號中沒有的品名，或雖有而包裝和運送條件不合規定的危險貨物，須經商得有關國家鐵路同意後，才准許運送。但對發往朝鮮的零担危險貨物（國際貨協附件第四號內的附件

第三号所列的危險貨物除外），如包裝条件和一件重量合于国内的規定时，即可省略商定手續，按国内規章承运。

② 裝入大玻璃瓶或陶制容器的危險貨物（易发火的、腐蝕性的、有毒的），国际貨协附件第四号中規定只有这一种包裝方法时，才准不經商定按零担运送。

③ 国际貨协附件第四号中的附件第三号所列的危險貨物，必須經有关国家鐵路預先商定同意后，才准許按零担运送。

4. 按特殊条件运送的物品

（一）鐵路機車、車輛（包括軌道起重機），如发送路确定适于運轉时，准許按自輪運轉运送，发送路应在运单中貨物名称下記載适于運轉事項并签字証明。

往不同軌距鐵路运送自輪運轉的機車、車輛时，須預先与有关国家鐵路商定后才能承运。

运送自輪運轉的機車、煤水車、摩托車輛和軌道起重機时，发貨人必須派有經驗的押运人保証機車、車輛的运行和注油。

（二）运送需要加温的易腐貨物、活魚、以及动物等，須随有押运人并按整車办理，才能运送。

运送不需加温或加水的零担酒类、罐頭、醬油、咸菜、醬类，发貨人在运单「发貨人的特別声明」欄中記載不需加温或加冰事項时，可不派押运人按快运零担运送。

5. 須經預先商定才准运送的貨物

下列貨物須經有关国家鐵路預先商定后，才准运送：

（一）超过下列車輛限界的貨物：

（1）苏联、蒙古鐵路：高度自軌面起 5.3 公尺，寬度 3.25 公尺（軌距 1.524 公厘）。

（2）波兰、捷克、保加利亚、德国、匈牙利、羅馬尼

鐵路：高度自軌面起4.65公尺，寬度3.15公尺（軌距1,435公厘）。

（3）中國、朝鮮鐵路：高度自軌面起4.8公尺，寬度3.4公尺（軌距1,435公厘）。

（4）越南鐵路：高度自軌面起3.7公尺，寬度2.8公尺（軌距1,000公厘）。

（二）超重貨物：不換裝運送時，每件超過60噸。換裝運送時每件超過30噸，但運往越南時為每件超過20噸。

（三）超長貨物：長度超過18公尺，但運往越南時為長度超過10公尺。

長度30公尺以內的鋼軌，不經商定，即可運送。

（四）用特種罐車換裝運送酸類和化學物品，但運往越南時，為用罐車運送的一切灌裝貨物。

（五）中國使用冷藏車往越南運送易腐貨物（經柳州鐵路局商定）。

、為商定超限、超重、超長貨物的運送，發貨人應在發送貨物一個月前向發站提出有關資料（長度、寬度、高度、重量、到站、經由國境站等）和貨物略圖二份，由發站報送鐵道部國際聯運局並抄送鐵路局。國際聯運局商得有關國家鐵路同意後，連同外國鐵路文號通知發站。

如上述貨物同時也超過國內規定限界時，車站應將有關資料同時報給國際聯運局和運輸總局，並由運輸總局統一答復。

發站承運貨物時，應在運單、運行報單「對於發貨人無拘束效力的鐵路記載」欄內記載「運送事項已商妥……鐵路，……年……月……日第……號電報
函件」字樣。對超

限貨物並應在貨物名稱下記載「超過……鐵路限界」字樣

和貨物的長、寬、高。

發貨人必須在每件超限貨物、超重貨物、不對稱貨物、設備和機器以及高度超過一公尺的箱裝貨物上，用不易洗掉的顏料用「LT」記號標明貨物重心位置和每件貨物的重量。

發貨人應在超限貨物或裝載超限貨物車輛的兩側附以寫有「注意！在……鐵路上是超限貨物」中俄文（往朝鮮、越南運送時，只用中文）字樣帶紅邊的表示牌。

6. 汽車、拖拉機和自動機械的運送

運送汽車、拖拉機和其他自動機械時，發貨人必須將司機室、發動機罩、蓄電池、備用車輪和備用零件箱加封。

容易拆卸的零件應裝入備用零件箱中。

每台自動機械都應備有中俄文（往朝鮮、越南運送時只用中文）填寫的鉛封個數、備用零件和工具的箱子個數和從車上拆卸下的零件清單。清單貼在司機室門玻璃的內側。每個零件和工具箱子內都應有清單。箱子應用鐵絲捆系並加鉛封。

7. 貨物的包裝、標記

（一）聯運貨物的包裝容器，應能防止貨物在運送中發生滅失、腐壞、毀損運輸器材和其他貨物或傷害人員。如容器不完整、不適應貨物的性質、不能保證貨物的換裝時，應拒絕承運。

（二）危險貨物應按照國際貨協附件第四號的規定包裝。

（三）發貨人應在貨物上附以中俄文（往朝鮮、越南運送時只用中文）書寫的下列標記，如不能附上標記時，可拴

同樣標記的貨籤二枚：

- (1) 每件貨物的記号 (標記) 和貨物的順序號碼；
- (2) 發送路和發站名稱；
- (3) 到達路和到站名稱；
- (4) 發貨人和收貨人名稱。

此外，并可附以有關貨物運送注意的標記。

(四) 零担貨物應逐件標記。整車貨物僅對靠近車門所裝的貨物標記十件，但堆裝貨物和運往朝鮮的整車貨物不加標記。

(五) 車輛上所插挂的車牌，都按國內規章辦理。

8. 貨物重量和件數的確定

(一) 使用敞車類貨車運送不蓋篷布或復蓋篷布不加鉛封的無容器的貨物，總件數超過100件時，按堆裝辦理，運單內只注明貨物重量。發貨人應在運單「件數」欄內注明「堆裝」字樣。

(二) 小型壓延金屬 (各種鉄絲、彈簧綫，直徑100公厘以內的各种管子和厚度20公厘以內的各种壓延品) 和鋼軌連接零件，承運時只檢查重量不點件數。發貨人應在運單「件數」欄內注明「堆裝」字樣。

(三) 對每件貨物上標記有重量的貨物和同一標準重量的貨物，承運時不檢查重量。發貨人應在運單中記載貨物件數和貨物總重量，並在貨物重量欄內記載確定貨物重量的方法 (按標記重量或標準重量)。

9. 貨物的裝車和車輛的施封

(一) 發站用棚車或敞車類貨車運送貨物時，貨物的裝載和加固，都按國內規章辦理。但中朝間使用敞車類貨車裝

運的貨物高度，由軌面起中心高度不得超過4,750公厘。

注：發往蘇聯的散裝糧谷，使用棚車裝運時，要使用糧谷擋板，便於國境站使用機械換裝。

(二) 車輛的施封按國內規章辦理，但鉛封上應有下列記號：

- (1) 發送路簡稱；
- (2) 發站名稱（可用簡稱）；
- (3) 加封年月日或封印記號；
- (4) 封車鉗子號碼。

發貨人施封時，鉛封上應有發貨人的簡稱以代替封車鉗子號碼。

10. 貨車的使用

貨車的使用按國內規章辦理，但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 往朝鮮運送貨物時，必須使用帶有「MC」標記的車輛裝運，但經協商臨時過軌的車輛除外。

(二) 運往朝鮮的貨物，按國內棚敞車類貨車使用規則內規定使用棚車裝運的貨物，必須使用棚車，不准以敞車代用，但經中朝鐵路中央機關商定准許代用者除外。

(三) 往朝鮮運送需用罐車裝載的粘油類，必須選擇下部帶有排油口的車輛裝運。

(四) 往蘇聯運送煤炭時，不得使用漏斗車裝運。

11. 貨物價格的聲明

(一) 發貨人托運下列貨物，應聲明貨物的價格：

- (1) 金、銀和白金制品；
- (2) 寶石；
- (3) 貴重毛皮（海狸、天藍色北極狐、白鼬、貂鼠、

鼬鼠、水獺、卷毛羊、海豹、海貓、銀狐、臭鼬、貂)及其制品:

(4) 摄制的电影片;

(5) 画;

(6) 彫像;

(7) 艺术品;

(8) 古董;

(9) 特殊光学仪器;

(10) 家庭用品。但发貨人在运单「发貨人的特別声明」欄內注明「不声明价格」并签字証明时,才准許不按声明价格办理。

(二) 托运其他貨物可依照发貨人的自願声明价格。

(三) 貨物声明价格的款額,由发貨人以发迭国貨币記入运单「貨物的声明价格」欄內,且不应超过供应者賬单中記載的这些貨物价值或国家价格。

发站在承运貨物时,有权檢查貨物声明价格的款額是否同貨物价值相符,如鉄路人員同发貨人間对声明价格的款額发生爭論时,应由站长解决。

发貨人对站长的决定不同意时,发貨人得以自費邀請国家貿易或工业机关的正式鑑定人鑑定。鑑定人的决定,对于双方都有約束效力。

1. 履行海关和其他規章的文件

(一) 发貨人必須将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規章所需要的出口許可証(出口貨物明細发貨单)、品質証明書和明細書等添附文件附在运单上。

发貨人应将添附的一切文件記入运单內,并用線牢固地釘綴在运单后面,以免在运送途中发生分离。